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貳、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3 號(三鶯福容大飯店 2 樓福園-海芋廳)

參、出席：出席股權數：61,469,50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 17,730,723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89,678,435 股之 68.54%。

肆、出席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董事 Monster Holding Co., Ltd.(呂朝勝為其指派代表人)、獨立董事 張紫吟（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伍、主席宣佈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始並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3781 號就公司章程資本額修訂提出意見。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予以說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53,927,36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44,58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73%，反對權數 1,00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541,14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486,142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27%，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有價證券。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擬不超過 10,000 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將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範圍內訂定之。

四、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應募對象：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且符合法令規範之人選。
- 3.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魏文傑	5.17%	無
廖麗美	3.96%	無
廖祿立《含股權信託》	3.28%	無
廖祿堃《含股權信託》	4.03%	無
魏聖航	1.68%	無
匯豐託管專業投資F·M·B·A·肯利	1.62%	無
臺銀保管誠實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1%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永光	1.33%	無
大通託管富達：富達資訊科技核心基金	1.00%	無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GMO新興市場基金	0.94%	無

- 4.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同產業-聲音元件產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為限。
- 5.必要性：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6.預計效益：應募人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藉以提升營運效能、強化財務結構並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 六、本次私募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七、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八、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補充說明：根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6 年 1 月 26 日證保法字第 106000189 號函文，說明如下：

- 1.有關 貴中心來文本次私募專區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所載，擬私募之普通股訂價之合理性未依規定詳予說明部份，本公司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將私募之普通股訂價之法令與程序詳述於上，惟實際私募價格及定價日依法需經本公司 106/2/10 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案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及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才能訂定。
- 2. 有關本公司本次私募是否會影響經營權部份茲說明如下：
 - (1)私募之目的：

為因應公司生產次一世代聲學元件及未來產品與業務規劃，並提升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之目的，故本次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引進同屬聲音元件產業之策略性投資人-美律實業(台灣上市公司—2439)，除所募資金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外，亦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對公司發展有所正面助益，此外該策略性合作可確保台灣微聲學產業永續發展以加速追趕全球微聲學領導廠商-瑞聲科技(香港主板-02018)與歌爾聲學(大陸深圳主板-002241)之產業地位。

(2)對經營權之影響：

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惟實際發行股數須依法令規定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依目前經董事會通過之應募人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最近一次停過日 106/1/12 所載持股比例估算，如實際發行股數為 10,000 仟股，其持股比例約 15.86%，雖為本公司第三大股東，惟引進該應募人並不會造成本公司董事席次異動超過三分之一，尚不致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惟實際發行股數須依法令規定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屆時如實際發行股數為 10,000 仟股，對原普通股股東股權可能稀釋比率為 10.03% (註)，對股東權益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註：10,000 仟股/(89,678 仟股+10,000 仟股)=10.03%)

3.有關本公司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茲說明如下。

(1)本公司於 105 年間辦理二次現金增資皆已於 105 年第四季全數支用完畢，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2)為因應公司生產次一世代聲學元件龐大營運資金需求，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策略性投資人-美律實業(台灣上市公司—2439)籌資，除可避免短期間對本公司財務結構之衝擊，亦可滿足終端客戶之需求。此外，依本公司 105 年度自結合併財務報表，長短期借款淨增加數額占全年營業收入數額之比重僅 1.27%，期末長短期借款約 8.6 億，負債比率約 48.20%，故本次私募募集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及節省利息支出，藉以提升營運效能，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3781 號就辦理私募之理由、必要性、私募對象、相關法令遵循及私募對未來財務及營運影響等事項提出意見。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予以說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53,927,36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47,58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73%，反對權數 1,00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541,14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483,142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27%，照原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主席：呂朝勝



紀錄：陳倩如

